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53)

The real measure of
SUCCESS

二零零七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7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
5303-04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浩榮先生 (主席)
袁銘佳博士 (副主席)
羅輝城先生 (行政總裁)
蘇志強先生
霍寶田先生
梁啟洪先生
楊狄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溫漢強先生
辛德強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羅輝城先生，AICPA，HKICPA (執業)

授權代表

譚浩榮先生
羅輝城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28號
中匯大廈4樓及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6C Bermuda House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地毯生產及買賣。然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加的同時，卻在製造及買賣地毯分類業務方面錄得虧損**37,800,000**港元，其中已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27,000,000**港元。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之虧損為**10,8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面對非常激烈之競爭，令本集團貨品之利潤率偏低。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部份地毯生產及買賣業務有助本集團專注於採礦業務，並騰出資源，為採礦業務提供更多資金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總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國際地氈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順威國際有限公司(「順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梁儷滯女士(「梁女士」)訂立協議，據此，順威有條件同意向梁女士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之**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960,78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向梁女士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物流及金融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旭日物流融資有限公司收購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之**51%**權益。大盛之主要業務是為國內企業出任擔保人以援助企業，並透過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令該等企業取得信貸融通，從而使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額度。大盛尚未開始營業，預計開展大盛之物流及金融業務將需要更長時間及更多資金。本年度內，**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大盛)錄得虧損**5,1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部分大盛權益有助本公司專注於採礦業務，並騰出資源，為採礦業務提供更多資金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主席報告

買賣貨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勝盟」）之70%權益，此舉令本集團可經營無縫鋼管及其他貨物買賣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之營業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而該分類之虧損為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將致力提高買賣業務之毛利及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以期在日後賺取利潤。

小紅山礦產財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向梁儷瀨女士收購Kanson之51%股本權益。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為Kanson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持有位於內蒙古小紅山之2千米乘1千米矩形礦產財產（「礦區」）之開採牌照。

由Kanson持有之礦區之現狀／最新發展

長沙礦冶研究院、長沙中南大學及四川大學已完成對採自礦區之樣品之相關主要冶煉測試，該等機構均為中國領先之試驗場所及機構，並在自原地礦石提選鐵、鈦及磷產品工藝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測試結果已經由相關領域之外部中國專家組審閱，並被認為適當及足夠用於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

在礦區已開始另外一項金剛石鑽探計劃，現正編撰有關地質報告。申請礦區開採牌照所需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正在編製中。當地政府已就在小紅山礦（內蒙古）及玉門（甘肅）加工廠進行採礦開發發出水、電及土地之相關批文。小紅山礦區已設立臨時礦區辦事處。

未來規劃及展望

董事會對於全球對鐵、鈦產品需求不斷上升感到鼓舞。根據國際鈦協會第23屆年會暨展覽會之概要報告，預計該行業所有分部所用鈦之整體需求將由二零零六年之8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107,000噸，增長34%。全球對鐵礦石之強勁需求來自亞洲，尤其是中國，並已導致全球鐵礦石價格大幅上升。根據自中華商務網（Chinaccm.com）獲取之資料，二零零七年中國進口約380,000,000噸鐵礦石，佔中國年需求約50%。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鼓勵發展鐵礦石礦以及提煉鐵及相關產品，致使中國國內鐵、鈦產品定價穩定攀升。因此，董事看好本公司採礦業務之前景。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在小紅山礦區進行勘探及開發，如礦產資源登記、獲批礦區界定、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申請開採牌照。預計上述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內完成。在取得開採牌照後，將可開展詳細之設計及開發工作。除上文所述之未來業務規劃外，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營運狀況及提升成本效益，為股東謀求更豐厚回報。

更改名稱

經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已採納新中文名稱「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致以由衷感激，多謝各位對本集團從不間斷之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各位於過去一年所作之努力，及對本集團之無比忠誠及無私奉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浩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5,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1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5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開支增加2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增加至約79,0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為46,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面值進行，加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000,000港元)，總負債為2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8(二零零六年：0.37)。年內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7(二零零六年：0.4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9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139名)，大部份位於本集團製造地毯之附屬工廠。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譚浩榮先生，50歲，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及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持有美國俄勒岡大學理學士學位，現為多間財務、投資及證券公司之董事。譚先生於金融服務業領域之財富、資產管理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並對香港及海外主要市場所有主要金融產品之交易具有深厚知識。

袁銘佳博士，61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岩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英國及加拿大之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袁博士在岩土工程顧問、基建投資及營運以及採礦項目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過去曾任職於香港及加拿大之國際知名企業，如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Golder Associates Limited，累積豐富工作經驗。彼於以前任職之公司之職責主要包括基建項目（收費橋樑及公路、機場、隧道）之設計-施工-融資-營運各階段，以及大型採礦資產之調研-規劃-發展各階段的指導工作。負責處理礦類包括金礦、鋅礦、鎳礦及鐵礦，項目遍佈中國、香港、加拿大及美國。

羅輝城先生，48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美國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服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月期間為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蘇志強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六月期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其後轉任執行董事。蘇先生為多間私人企業之董事總經理。過往多年在中藥採購、銷售及市務推廣方面經驗豐富。自一九八九年起，蘇先生在餐飲業服務逾11年，現活躍於香港多間中式酒樓之管理及投資。最近，其業務及投資範圍已擴展至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房地產開發、私人企業資本管理、策劃及投資顧問領域。蘇先生在各業務領域之公司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霍寶田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執業律師及霍寶田律師行之首席律師。霍先生在從事一般律師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3年豐富經驗，並對商業法律最為熟悉。彼現時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梁啟洪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愛爾蘭國立大學頒發之金融碩士學位，同時亦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之理財規劃專業文憑。梁先生乃特許理財規劃顧問，曾於稅務顧問公司任職高級稅務顧問。

楊狄龍先生，29歲，持有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頒授之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於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公司歷任高級顧問、項目經理及營業經理等職位。彼於企業財務、管理及銷售及市務推廣方面經驗豐富，現修讀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學位深造課程。

非執行董事

林成俊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展開其職業生涯，曾於多間公司(例如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高級銷售經理職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美國友邦保險」)，現於美國友邦保險任高級地區總監，並於過往數年獲得多個獎項。彼於保險及管理方面積逾25年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頒授之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9年經驗。林先生現時亦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溫漢強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溫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亦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出任白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德強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Trigold & Co.之經理，在香港及海外製衣業及日常用消費用品之市場推廣及貿易方面積累逾11年經驗。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亦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內出任白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陳敬平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甘肅省水電工程局之項目總監。陳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及施工管理學位，於中國西北地區主要基建及水資源項目之施工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因對創新施工技術發展之貢獻而獲甘肅省頒發多項獎勵。

喬金良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地質工程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地質工程顧問及青海地礦局之地質總工程師。喬先生持有地質學學位，於中國北部各地區礦床地質勘探及評估方面積逾40年經驗。

蔡寶旋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基建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嘉寶工程公司之董事，負責香港各類主要基建項目之施工管理。蔡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位，於施工管理以及合約規劃及執行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Garry James Ward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基建及礦務工程監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駐香港及澳洲各類主要基建及礦務工程項目之總工程監理及工程經理。彼於施工管理及施工現場安全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蔡學銳先生，53歲，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際地氈有限公司（「國際地氈」）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家庭手工業形式之公司。蔡先生於地毯製造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1年經驗。在蔡先生領導下，國際地氈與歐美等地之世界著名地毯製造商一同獲頒為區內獨家分銷商／代理商，曾先後榮獲多個優質客戶計劃及企業界獎項。

鄭鳳華先生，55歲，總經理助理。彼畢業於福建省體育學院。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積逾三年地毯業經驗，曾從事貿易、地產及建築工作。

戚啟永先生，33歲，畢業於中國江西大學。彼積逾八年會計經驗，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中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會計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繼續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之要點，強調透明度、獨立性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遵循其規定。現行常規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切合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浩榮先生 (主席)
 袁銘佳博士 (副主席)
 羅輝城先生 (行政總裁)
 蘇志強先生
 霍寶田先生
 梁啟洪先生
 楊狄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溫漢強先生
 辛德強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譚浩榮先生及羅輝城先生。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所有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劃分已明確訂立，並以書面載列。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極具才幹，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各範疇亦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並提供監管及制衡，使所有股東利益均得到充足及公平體現。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作出之獨立確認，並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善意地以盡量為股東提高長遠價值行事，及把本集團之目標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召開二十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譚浩榮 (附註1)	11/11
袁銘佳 (附註2)	4/4
羅輝城	21/21
蘇志強	21/21
霍寶田 (附註3)	14/20
梁啟洪 (附註3)	19/20
楊狄龍 (附註1)	11/11
彭文堅 (附註4)	12/12
曹克文 (附註5)	16/16
林樹松 (附註6)	14/14

非執行董事

林成俊 (附註2)	4/4
馬中和 (附註7)	1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21/21
溫漢強 (附註8)	17/17
辛德強 (附註8)	17/17
潘昭 (附註9)	4/4
李澤雄 (附註9)	4/4

附註1：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2：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附註3：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附註4：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附註5：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附註6：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附註7：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附註8：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附註9：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並適時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所提供之服務，及有自由在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會不斷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由主席及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七次會議，檢討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之整體薪酬趨勢，並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及副主席之薪酬及對調整有關薪酬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譚浩榮(主席)(附註1)	2/2
林柏森	7/7
溫漢強(附註2)	5/5
辛德強(附註2)	5/5
彭文堅(附註3)	5/5
潘昭(附註4)	2/2
李澤雄(附註4)	2/2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附註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附註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就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薪酬及／或獎金之特別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在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之貢獻掛鉤。
4. 檢討及批准應付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任何失去或終止其職位或委任之賠償。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之賠償安排。
6. 確保沒有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由主席及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組成。於二零零七年，提名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譚浩榮(主席)(附註1)	2/2
林柏森	6/6
溫漢強(附註2)	4/4
辛德強(附註2)	4/4
彭文堅(附註3)	4/4
潘昭(附註4)	2/2
李澤雄(附註4)	2/2

附註1：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2：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附註3：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附註4：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及續聘。
2. 監察董事會之整體組成，包括合適之規模及技能，透過每年檢討，以取得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之權力平衡。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確立機制以正式評估董事會整體之效率，及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5. 監察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管理層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收悉所有董事編製財務報表責任之通知。核數師有責任根據其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建立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匯報，且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核數師並不就本年報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程序，以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組成，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而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之辭職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3. 於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就中期審核及年度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6.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7.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核數師酬金

年內，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均富會計師行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種類及收費：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00
非核數服務，即顧問諮詢	680
	1,480

風險管理

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監察風險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則進行日常審核工作，以確保該等政策獲得遵守，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呈報。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之溝通至為重要。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之詳盡資料載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並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均會解答股東提問。本集團進行主要交易之詳情亦適時透過媒體公佈向股東披露，以便股東瞭解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能夠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所有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管理層就業務、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建立了一套綜合政策、標準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證財務資料真實可靠以合理保障不會出現潛在的虛假及錯誤情況。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地毯、礦區勘探及買賣貨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至第114頁之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已刊登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各年結日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編製基準載於下文之附註。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5,647	26,523	40,982	19,560	127,338
經營虧損	(75,326)	(46,008)	(89,444)	(74,503)	(43,576)
財務成本	(3,235)	(149)	(1,686)	(3,290)	(2,1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561)	(46,157)	(91,130)	(77,793)	(45,744)
所得稅	—	—	—	84	(3,500)
本年度虧損	(78,561)	(46,157)	(91,130)	(77,709)	(49,244)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129)	(46,167)	(91,136)	(77,486)	(31,853)
少數股東權益	568	10	6	(223)	(17,391)
	(78,561)	(46,157)	(91,130)	(77,709)	(49,244)

董事會報告書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02,176	82,614	83,403	118,406	161,226
流動資產	168,012	17,903	27,199	57,089	59,664
總資產	870,188	100,517	110,602	175,495	220,890
流動負債	68,157	36,558	22,050	77,298	76,048
非流動負債	177,403	1,158	2,660	18,128	139
總負債	245,560	37,716	24,710	95,426	76,187
資產淨值	624,628	62,801	85,892	80,069	144,703
少數股東權益	33,581	(217)	(227)	(233)	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為560,000,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數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7%，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之數額約佔52%。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本集團於年度內總採購額約63%，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則約佔40%。

本公司之董事、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浩榮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袁銘佳博士(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
蘇志強先生
霍寶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梁啟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楊狄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彭文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曹克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林樹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成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馬中和醫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溫漢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辛德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潘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李澤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羅輝城先生、蘇志強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袁銘佳博士及林成俊先生留任至其獲委任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目前並無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立指定服務期限或建議服務期限，亦並無達成任何具體服務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羅輝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委任羅輝城先生(羅輝城先生亦同意)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年報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金計劃安排

退休金計劃安排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s)(i)中。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羅輝城先生 (附註)	個人	15,450,000	1.14%

附註：羅輝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與梁儷瀾女士訂立協議，據此，梁儷瀾女士已同意向羅輝城先生轉讓合共15,450,000股股份，作為羅輝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代價。上述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按比例轉讓予羅輝城先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其各自名稱右邊)：

主要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梁儷滯女士(附註1)	1,215,900,000	89.49%
L & 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20,000,000	8.83%
曹克文先生(附註2)	120,000,000	8.83%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儷滯女士持有261,900,000股股份及954,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可兌換債券。
- L & L Holdings Limited為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克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辭任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並無淡倉之記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已重新設定為**52,520,000**股股份(佔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隨著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附有最多可認購**52,52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該計劃下尚有**25,82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剩餘購股權」)。年內，剩餘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因此發行**25,820,000**股股份。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已重新設定為**95,272,000**股股份(佔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隨著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附有最多可認購**95,272,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可發行最高股數，僅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制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就此繳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某歸屬期後開始及由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不遲於**10**年內之日期或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行使期限	年內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董事								
彭文堅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0	—	0.350	
曹克文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	—	0.350	
羅輝城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3,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3,000	—	0.350	
馬中和醫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	—	0.350	
附屬公司 之董事								
總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1,500	—	0.35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720	0.54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8,720	—	0.540	
其他僱員								
總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4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400	—	0.3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3,200	0.36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3,200	—	0.365	
第三方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3,000	0.36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3,000	—	0.365	
總計		25,820			25,820	—		

上述所有購股權可於緊隨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行使，並概無歸屬條件／期間。

關連交易

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作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乃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並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該等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內擁有權益(有關競爭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則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常務會議。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均富會計師行將行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14頁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已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作為整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55,647	26,523
銷售成本		(53,146)	(29,240)
毛利／(虧損總額)		2,501	(2,717)
其他收入	5	4,232	7,4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9)	(1,865)
行政開支		(49,570)	(38,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15(a)	(26,976)	—
其他經營開支		(3,084)	(10,603)
經營虧損		(75,326)	(46,008)
財務成本	7	(3,235)	(1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78,561)	(46,157)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年度虧損		(78,561)	(46,15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79,129)	(46,167)
少數股東權益		568	10
本年度虧損		(78,561)	(46,15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 基本		(9.4港仙)	(8.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49,129	73,952
預付租賃款項	16	13,926	4,912
訂金	37(b)、(c)	—	3,750
商譽	18	611,48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27,636	—
		702,176	82,61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154	4,03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1	17,219	4,50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5,914	8,590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23(a)	50,725	776
		168,012	17,9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4	19,704	9,72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43,022	25,611
應付董事款項	26	—	1,143
應付融資租約	27	91	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5,340	5
		68,157	36,55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9,855	(18,6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2,031	63,959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7	130	23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	37,602	924
可換股債券	30	139,671	—
		177,403	1,158
淨資產		624,628	62,8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3,587	5,519
儲備	33(a)	577,460	57,499
		591,047	63,018
少數股東權益		33,581	(217)
總權益		624,628	62,801

譚浩榮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b)	157	26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661,395	61,186
訂金	37(b)、(c)	—	3,750
		661,552	65,1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46	4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b)	5,688	9
		6,034	57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6,891	2,16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6	—	100
		6,891	2,267
流動負債淨額		(857)	(2,2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0,695	62,98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139,671	—
淨資產		521,024	62,987
權益			
股本	32	13,587	5,519
儲備	33(b)	507,437	57,468
總權益		521,024	62,987

譚浩榮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52	85,981	137,610	9,735	100	—	—	(152,559)	86,119	(227)	85,892
匯兌	—	—	—	—	2,833	—	—	—	2,833	—	2,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9)	—	—	—	—	(9)	—	(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開支)淨額	—	—	—	(9)	2,833	—	—	—	2,824	—	2,82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46,167)	(46,167)	10	(46,157)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	2,833	—	—	(46,167)	(43,343)	10	(43,333)
授出購股權(附註34(a))	—	—	—	—	—	—	11,190	—	11,190	—	11,190
註銷購股權	—	—	—	—	—	—	(413)	—	(413)	—	(413)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附註32(g))	267	14,065	—	—	—	—	(4,867)	—	9,465	—	9,4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19	100,046	137,610	9,726	2,933	—	5,910	(198,726)	63,018	(217)	62,801
匯兌	—	—	—	—	7,091	—	—	—	7,091	—	7,091
資產重估撥備撥回(附註15(a))	—	—	—	(9,726)	—	—	—	—	(9,726)	—	(9,72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開支)淨額	—	—	—	(9,726)	7,091	—	—	—	(2,635)	—	(2,63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79,129)	(79,129)	568	(78,561)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726)	7,091	—	—	(79,129)	(81,764)	568	(81,1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a)、(c))	—	—	—	—	—	—	—	—	—	33,230	33,230
發行股份	6,450	363,696	—	—	—	—	—	—	370,146	—	370,14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	—	—	—	189,421	—	—	189,421	—	189,42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32(f))	1,360	80,240	—	—	—	(42,160)	—	—	39,440	—	39,440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附註32(g))	258	16,438	—	—	—	—	(5,910)	—	10,786	—	10,7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7	560,420	137,610	—	10,024	147,261	—	(277,855)	591,047	33,581	624,628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561)	(46,15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8,401	7,447
將存貨撇減		458	—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99	112
撇銷壞賬		—	65
商譽減值		1,08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88	3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2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0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減少		26,976	—
利息收入		(2,745)	(85)
利息開支		3,235	14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		—	10,7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9,159)	(27,376)
存貨之(增加)/減少		(335)	1,68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11,121)	84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71,077)	(1,870)
應付貿易賬項之增加		7,480	516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13,492	14,911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143)	1,14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39,869	(1,432)
用於營運之現金		(61,994)	(11,585)
已付利息		(170)	(14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2,164)	(11,734)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訂金		—	(2,7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b)	(3,176)	(943)
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付款		(8,57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	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c), 39	(82,374)	—
已收利息		2,745	8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1,365)	(3,6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借款		5,340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7,446	—
根據行使之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2(g)	10,786	9,465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2,257)
融資租約付款之本金部分		(115)	(70)
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		—	2,031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3,457	9,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9,928	(6,1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	6,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a)	50,725	7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s,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4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製造地毯
- 買賣地毯
- 礦區勘探
- 買賣貨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順威」)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及其附屬公司51%股本權益，Kanson之有關附屬公司為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森源」)及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Kanson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業務。收購代價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175,500,000港元以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及365,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是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已採納新中文名稱「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代替「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載於第32至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概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字(「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發佈。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惟導致披露增加。本集團已考慮部分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之特定過渡條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股本披露，本集團現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變動而須作出之新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強制採用。該項新準則替代及修訂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所有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包括所有可比較資料)已經更新以反映新規定。具體而言，本集團財務報表現須載列於各結算日之如下資料：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該等新披露載於附註41。然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項目產生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尚不適宜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

除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以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計算方式於下列會計政策中細述。

應注意於財務報表編製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而作出，但最終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可考慮現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已全面納入綜合計算。該等公司控制權失效當日起，其將不計入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收購法入賬。這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當日有關附屬公司之所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公平值亦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未實現之交易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銷。未實現之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以成本減去減值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會由本公司按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為非本集團擁有及不屬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附屬公司股東權益之應佔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一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其他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其有能力為彌補虧損而作額外投資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d) 外幣兌換

在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兌換至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通用之匯率兌換。該等交易結算及於結算日按年終匯率重新兌換面值為外幣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面值為外幣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決定公平值當日以當時匯率重新兌換，並列賬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兌換。

於綜合財務報表，原來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結算日以收市匯率兌換至港元。收入及開支亦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至港元，惟有關匯率須並無大幅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已分別在權益匯兌儲備內解決。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有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兌換至港元。

兌換外國實體淨投資及借款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外國經營項目，有關匯兌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e)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之利益及股息，扣除回扣及折扣。倘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無涉及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這通常為貨品運送至客戶及客戶收取貨物之時。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ii) 租金及分租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f)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時計為開支。

(g)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業務合併成本按所獲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加有關業務合併或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j))。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g) 商譽 (續)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數額應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倘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僅可於合併因分配予可辨認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或合併成本僅可暫時釐定而生效之期間終結前暫時釐定，本集團應使用該等暫時價值將合併入賬。本集團應於收購日起12個月內確認任何該等暫時價值之任何調整。因完成首次會計處理而確認或調整之可辨認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賬面值之計算，應假設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已自該日起確認。商譽應自收購日起，將相等於獲確認或調整之可辨認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調整之款額予以調整。就完成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前期間所呈列之比較資料須猶如於收購日起已完成首次會計處理般呈列，這包括因完成首次會計處理而確認之任何折舊、攤銷或其他損益影響。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其發展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項目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事實及情況時評估減值。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根據估值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按重估金額確認。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額。任何於重估日累計之折舊會按資產總賬面值變動按比例重列，使資產重估之賬面值相等於其經重估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資產賬面值如附註3(j)所述之前曾錄得重估下降或減值虧損。按之前任何跌幅於損益表確認，重估增加會撥入損益表，餘下升幅會在資產重估儲備處理。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賬面值下降，會自與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內扣除，任何餘下之跌幅於損益表內確認。

下列資產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重估金額分配至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期及／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4至10年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資產之估計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在有需要時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權益餘下之任何重估盈餘會轉撥至出售重估資產之累計虧損。

其後之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為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惟與該項目有關之將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又能可靠衡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指樓宇之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毋須作出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j) 資產減值測試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會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下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減值虧損會於該政策下計為重估儲備下降(見附註3(i))。該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該資產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尤其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料會因有關業務合併之協同作用而受惠，並代表本集團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若用以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j) 資產減值測試(續)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倘減值只於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出評估，而原應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小虧損，情況亦相同。

(k)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而使用者須付款或作出一系列付款作為回報，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約之法定形式。

(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倘較低)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應付融資租約。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與應用於可比較被收購資產之會計相應。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扣除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並於財務成本支銷。

租賃付款所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大概相同之比率扣減。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k) 租賃 (續)

(ii) 經營租約費用 (作為承租人)

- (1) 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約。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否則會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表中扣除。所收之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付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
- (2)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長期土地使用權益之預付款。該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記賬。攤銷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iii) 根據經營租賃租約之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租約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算及呈列。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記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於租約期限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按於租賃期間內所屬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之基準，則作別論。所授予之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收取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m)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依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資產之分類。

惟當本集團成為訂立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所有財務資產方予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財務資產初步予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對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在有客觀跡象顯示到期應收款項不能夠按有關款項之原本條款收回之情況下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以上)，均被視為是應收貿易賬項已減值之跡象。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m)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n)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未付之當前或過往報告期結欠財務當局之負債。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按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將作為稅務開支於損益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基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在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惟須有應課稅溢利讓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利用時確認。

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或不影響可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附屬公司所導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中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暫時性差異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乃於無折現之情況下，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惟其須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並扣減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p) 股本

普通股股份被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與股份發行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從股份溢價(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其須為直接因權益交易而起之增量成本。

(q)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董事／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融資租約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而於相關合約之訂明責任獲解除或獲取消或獲豁免時解除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表財務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公平值扣除發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收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銀行及其他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q) 財務負債 (續)

(ii)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董事／少數股東款項

此等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iii)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值不變，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供兌換債券為權益之認購選擇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在兌換或贖回債券前仍保留於權益內。

倘債券獲兌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兌換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直接釋放至累計虧損。

(iv)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3(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在負有債務(法定或推定)時予以確認，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支出以清償債務，亦有可能得出可靠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將按預期支出之現值清償債務。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經過審查，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支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如果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而提供。

(i)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政府之相關規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個別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作為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持續提供規定之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並無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撥備，而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之供款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s)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ii)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即可享有年假。本集團會就僱員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所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t)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i) 本集團就僱員及董事薪酬設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

本集團就交換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釐定。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影響之價值(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ii) 就本集團為其他貨品或服務而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而言，乃直接按所接獲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在損益表中最終確認為開支，而倘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當日全部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計入有關數額。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之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行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內確認。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包括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如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所歸屬，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u)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u) 分類報告(續)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個分類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計算集團內部之間結存之前確認，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程序之部分抵銷，惟以該等集團內部之間結存及交易屬同一分類者為限。分類間定價乃按給予外間公司之類似條款基準計量。

資本開支乃於年內購買預期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產生之支出總額。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收益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準。

(v)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
 - 控制本集團、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
 -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為其合營方之一；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之家族或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vi) 該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50年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取得未來經濟效益之年期之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根據董事之估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董事及估值師採用估值法以釐定有關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就該等估計及採用之估值方法是否適合而作出判斷，及當中所採用之假設乃反映當前市況。

(c)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當有可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定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款額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倘相關礦區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之事件及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本集團認為並無能證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高於其可收回值之事實及情況發生。

(e) 滯銷存貨之撥備

滯銷存貨之撥備乃根據賬齡及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撥備數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

(f) 商譽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3(g)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取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g)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董事憑藉彼等之判斷為本集團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債券選取合適之估值方法。所應用之估值方法為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方法。可換股債券內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計。該等部分之公平值因涉及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不同。一旦所採用之變數出現改變，可能對該等部分之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55,647	26,523
其他收入		
貨款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745	85
租金及分租租金收入	989	1,312
各項收入	217	1,0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a))	281	—
撤回已收按金(附註(b))	—	5,000
	4,232	7,476

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南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南峰」)之100%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南峰擁有負債淨額281,000港元。因此，年內於損益表確認收益281,000港元。出售交易之詳情見附註40。

(b) 撤回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金門資本有限公司(「金門資本」)就配售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訂立一份認購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雙方其後協定將配售事項之截止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此，金門資本同意將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存置於本公司，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該筆款項將用作可換股票據之部分認購款項。在經延長截止日期到期前，本公司收到首筆按金5,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附註：(續)

(b) 撤回已收按金(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金門資本兩筆合共**35,000,000**港元之付款，以清償尚餘認購款項。然而，該等付款未能兌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通知金門資本終止配售事項。本公司已提出法律訴訟，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發出之判令，金門資本須兌付尚餘款項**35,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諮詢過其法律顧問後認為，配售事項已經屆滿，而已收按金**5,000,000**港元亦不予退還，因此，已收按金已金額列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作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地毯分類乃製造及銷售地毯；
- (b)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
- (c) 礦區勘探(年內尚未開始商業經營)；及
- (d) 買賣貨品。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製造地氈		買賣地氈		勘探礦區		買賣貨品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11,745	8,825	28,851	17,698	—	—	15,051	—	55,647	26,523
分類業績	(35,565)	(17,618)	(2,215)	(5,506)	(14,273)	—	(1,567)	—	(53,620)	(23,12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611	5,059
其他未分配開支									(24,317)	(27,943)
財務成本									(3,235)	(1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561)	(46,157)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78,561)	(46,157)
分類資產	40,881	79,535	7,278	7,098	695,034	—	29,086	—	772,279	86,633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97,909	13,884
總資產	40,881	79,535	7,278	7,098	695,034	—	29,086	—	870,188	100,517
分類負債	15,760	18,445	22,556	14,987	147,382	—	13,569	—	199,267	33,432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46,293	4,284
總負債	15,760	18,445	22,556	14,987	147,382	—	13,569	—	245,560	37,7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9	112	—	—	—	—	180	—	299	112
折舊	6,406	6,152	173	312	144	—	136	—	6,859	6,464
未分配折舊	—	—	—	—	—	—	—	—	1,542	983
	6,406	6,152	173	312	144	—	136	—	8,401	7,447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56	24	17	9	—	—	—	63	7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	—	—	5,113	3,945
	30	56	24	17	9	—	—	—	5,176	4,0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8,572	—	—	—	8,57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勘探礦區		買賣貨品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現金開支										
撇銷壞賬	—	—	—	65	—	—	—	—	—	65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58	—	—	—	—	—	—	—	4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68	—	620	314	—	—	—	—	1,488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26,976	—	—	—	—	—	—	—	26,976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754	—	754	—
未分配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327	—
	—	—	—	—	—	—	754	—	1,081	—
未分配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	—	281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劃分。

	香港		澳門		中國		馬來西亞		美國		日本		法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12,830	12,471	440	866	20,525	9,386	795	—	6,005	3,800	673	—	14,379	—	55,647	26,523
分類資產	700,880	20,982	—	—	169,308	79,535	—	—	—	—	—	—	—	—	870,188	100,517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7	3,962	—	—	39	56	—	—	—	—	—	—	—	—	5,176	4,0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8,572	—	—	—	—	—	—	—	—	—	8,572	—
	5,137	3,962	—	—	8,611	56	—	—	—	—	—	—	—	—	13,748	4,0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0	15
五年內到期之其他借款利息	—	111
融資租約	30	2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30)	3,065	—
	3,235	149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483	19,878
—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58	—
折舊(附註(a))		
— 自置資產	8,298	7,371
— 租賃資產	103	76
	8,401	7,4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9	1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474	3,093
核數師酬金	809	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0	2
商譽減值虧損**	1,081	—
撇銷壞賬**	—	65
授予第三方以獲取顧問服務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34(a))	—	1,020
計入員工成本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13)	—	9,7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88	314
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	905	1,096
過往年度所產生增值稅及相應罰款之不足撥備**(附註25)	—	8,938
匯兌差額淨額	320	(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19,495	24,2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續)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a) 折舊開支5,7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38,000港元)已於銷售存貨成本中列作開支，2,6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09,000港元)列作行政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561)	(46,157)
對於所涉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按適用稅率 計算之稅項	(19,423)	(10,808)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68)	(1,40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35	6,92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9,341	33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15	4,961
所得稅開支	—	—

10.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79,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167,000港元)中，為數151,7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87,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9,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16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8,233,260股(二零零六年：528,332,055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9,172	14,18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9,75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23	300
	19,495	24,2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附註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宿舍開支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彭文堅先生(「彭先生」)	(i)	—	1,012	333	7	1,352
曹克文先生	(ii)	—	840	315	7	1,162
林樹松先生	(iii)	—	332	—	7	339
羅輝城先生		—	989	—	12	1,001
蘇志強先生		—	125	—	6	131
霍寶田先生	(iv)	—	—	—	—	—
梁啟洪先生	(iv)	—	40	—	2	42
譚浩榮先生	(v)	—	682	—	7	689
楊狄龍先生	(v)	—	129	—	6	135
袁銘佳博士	(vi)	—	532	—	—	532
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醫生	(vii)	—	—	—	—	—
林成俊先生	(vi)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先生	(viii)	16	—	—	—	16
林柏森先生		60	—	—	—	60
李澤雄先生	(viii)	18	—	—	—	18
辛德強先生	(ix)	22	—	—	—	22
溫漢強先生	(ix)	22	—	—	—	22
		153	4,681	648	54	5,5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 (ix)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薪金、津貼及		宿舍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彭先生	—	2,325	600	12	2,937
曹克文先生	—	1,177	605	12	1,794
林樹松先生	—	1,465	—	12	1,477
羅輝城先生	—	1,605	—	12	1,617
蘇志強先生	—	1,090	—	11	1,101
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醫生	—	86	—	—	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先生	60	86	—	—	146
林柏森先生	60	86	—	—	146
李澤雄先生	66	86	—	—	152
	186	8,006	1,205	59	9,456

* 此項包括董事應佔之於二零零六年授出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2,500,000份)。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年內，本集團收到本公司一位已離任董事放棄本集團所欠彼之董事酬金3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書面同意。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五位)，彼等之酬金詳情請參考上文分析。年內，餘下一位(二零零六年：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2,20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估值	22,118	62,931	4,976	—	90,025
累計折舊	(942)	(12,752)	(1,834)	—	(15,528)
賬面淨值	21,176	50,179	3,142	—	74,49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176	50,179	3,142	—	74,497
添置	—	—	4,018	—	4,018
出售	—	—	(16)	—	(16)
匯兌差額	847	2,035	18	—	2,900
折舊	(490)	(5,538)	(1,419)	—	(7,447)
年終賬面淨值	21,533	46,676	5,743	—	73,9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23,002	65,141	9,073	—	97,216
累計折舊	(1,469)	(18,465)	(3,330)	—	(23,264)
賬面淨值	21,533	46,676	5,743	—	73,9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設備及 汽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533	46,676	5,743	—	—	73,952
添置	—	—	5,176	—	—	5,1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1,892	2,882	6,784	—	11,558
出售	—	—	(505)	—	—	(5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373)	—	—	(373)
資產重估儲備撥回	—	(9,726)	—	—	—	(9,726)
重估虧損	(3,578)	(23,398)	—	—	—	(26,976)
匯兌差額	1,375	2,979	70	—	—	4,424
折舊	(520)	(5,814)	(2,067)	—	—	(8,401)
年終賬面淨值	18,810	12,609	10,926	6,784	—	49,1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20,607	29,454	15,922	—	—	65,983
成本	—	—	—	6,784	—	6,784
累計折舊	(1,797)	(16,845)	(4,996)	—	—	(23,638)
賬面淨值	18,810	12,609	10,926	6,784	—	49,129

年內，本集團若干樓宇、廠房及設備之獨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樓宇、廠房及機器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賬面值為18,810,000港元之樓宇及賬面值為11,824,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按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值列賬，令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產生重估虧損3,578,000港元及23,39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基於過往經驗認為，其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之在建工程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樓宇	18,810	21,533
廠房及機器	12,609	41,813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設備及汽車	10,926	5,743

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數額約4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港元)，以及有關累計折舊數額約2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000港元)。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估值	444
累計折舊	(105)
賬面淨值	33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9
添置	3
出售	(8)
折舊	(73)
年終賬面淨值	2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438
累計折舊	(177)
賬面淨值	26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61
添置	—
出售	(2)
折舊	(102)
年終賬面淨值	1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435
累計折舊	(278)
賬面淨值	1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該等款項代表其按租期介乎10至50年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4,912	4,8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a))	9,000	—
匯兌差額	313	193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攤銷	(299)	(112)
年終賬面淨值	13,926	4,9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賬面值約8,8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預付租賃款項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正當地使用租賃土地。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a)	76,432	76,432
—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所產生	(b)	5,754	5,754
		82,186	82,1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864,500	149,18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c)	(8)	—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d)	9,996	—
		956,674	231,369
減值虧損撥備		(295,279)	(170,183)
		661,395	61,1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續)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0,183)	(139,059)
添置	(125,096)	(31,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79)	(170,183)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Jackley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Aurora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順威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 (「惠州東方地毯」)	中國	4,94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地毯 中國
國際地氈有限公司(「國際地氈」)*	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51%	買賣地毯 香港
東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提供金融服務 香港
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地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地毯 香港
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旭日物流融資」)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 (「Aurora Logistic Financ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物流 香港
智峰管理有限公司 (「智峰」)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高安創建有限公司(「高安」)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曜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 (「大盛」)	中國	7,054,000美元**	51%	暫無業務 中國
勝盟發展有限公司 (「勝盟」)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70%	買賣貨品 香港
唐山勝盟工藝製毯有限公司 (「唐山勝盟」)	中國	61,800美元	70%	製造地毯 中國
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51%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0,000,000港元	51%	投資控股 香港
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760,000元***	51%	選礦及買賣礦物資源 中國
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6,300,000港元	51%	礦區勘探 中國
626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 附屬公司經均富香港審核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2,500,000美元，營業期限為30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註冊資本約為2,305,000美元(約相等於18,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擁有未作出資本投資4,070,000美元(約相等於31,746,000港元)。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營業期限為50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760,000元(約相等於15,70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擁有未作出資本投資人民幣240,000元(約相等於255,000港元)。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b) 結餘指為獲得附屬公司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交換本公司授予該等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c)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d) 提供予其附屬公司Kanson之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及須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提取日起計24個月內償還。未償還結餘之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厘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71,500	71,500
累計減值	(71,500)	(71,500)
賬面淨值	—	—
年初賬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612,566	—
減值虧損	(1,081)	—
年終賬面淨值	611,48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84,066	71,500
累計減值	(72,581)	(71,500)
賬面淨值	611,48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之賬面值指於Kanson之投資成本超出年內收購Kanson(附註39(c))完成時本集團於Kanson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son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一個礦區之勘探牌照。

商譽之賬面值已作減值測試，其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按照使用價值計算，並按長達十三年之詳細預測推算折現現金流量。董事已批准上述計算方法，並認為該等方法適合採礦業。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按Watts, Griffs and McOuat Limited之技術評估報告得出之煤炭儲量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以及本集團能夠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有關機構批出之有關礦區之開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 本集團 (續)

使用之折現率及參數呈列如下：

折現率	16.4%
通脹率	2%
項目之初步年期	13年

上述商譽乃根據與Kanson業務分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釐定，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時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9(c)。

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其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致使商譽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收購高安(附註39(b))及勝盟(附註39(a))而產生之商譽約1,081,000港元已於年內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及本公司預測以及過往經驗全數減值。相關減值虧損1,0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計入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c))	19,064	—
添置	8,5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36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明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勘探牌照	1,277	—
技術可行性研究	3,099	—
鑽探	18,085	—
採樣	3,173	—
在建工程	2,002	—
年終賬面淨值	27,636	—

有關對採自位於中國內蒙古礦區之樣品之相關主要冶煉測試已完成。測試結果已經由外部中國專家組審閱，並被認為適當及足夠用於該礦區一個項目之可行性研究。

20.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869	1,773
在製品	51	—
製成品	2,234	2,260
	4,154	4,0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賬齡為120日以上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涉及大量不同之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90日	7,871	3,567
91—120日	5,899	153
121—365日	3,449	471
一年以上	2,677	2,050
	19,896	6,241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2,677)	(1,73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淨額	17,219	4,50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中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37)	(1,423)
添置	(940)	(3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7)	(1,7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約2,6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7,000港元)乃個別釐定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僅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本集團(續)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193	3,567
逾期120日以下但並未減值	5,899	153
逾期120-365日但並未減值	2,127	471
逾期一年以上但並未減值	—	313
	17,219	4,504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1,720	—
人民幣(「人民幣」)	985	6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40	501	51	30
訂金	5,511	6,240	15	1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9,763	1,849	280	3
	95,914	8,590	346	48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77,015,000港元。29,64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並須於還款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償還。此外，47,37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按8.00厘至11.23厘之固定年息計息，於借款日期(即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計一年到期。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訂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最近並無財政困難之人士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a)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725	776
銀行透支(附註28)	—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725	771

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2,0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4,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可在中國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b) 本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5,688	9

24. 應付貿易賬項 — 本集團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1—90日
91—120日
121—365日
一年以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17	5,926
5,696	2,603
2,306	967
2,685	227
19,704	9,723

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美元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1,521	—
4,315	3,689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6,822	5,42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36,200	20,182	6,891	2,167
	43,022	25,611	6,891	2,167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與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華興」)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有關而應付予華興之鋪設費用及利息。有關訴訟之索償款項為1,520,000港元，加上應付利息1,2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及利息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悉數撥備，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應付款項8,7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38,000港元)，有關款項乃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及開具之未繳清增值稅及相應應付罰款。年內，中國地方稅務機關並無徵收其他罰款。

26.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董事款項為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年內，有關結餘已悉數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融資租約 — 本集團

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分析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支付款項：				
一年內	102	101	91	76
第二年	102	101	96	7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	208	34	158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238	410	221	310
融資租約付款之未來融資費用	(17)	(100)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額	221	31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91)	(76)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30	234		

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一份為期5年之融資租約。該租約並無賦予續約選擇權，亦無任何或然租金條文。根據租約條款，該汽車之合法擁有權將於租期屆滿時無償轉至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之其他貸款	5,340	—
銀行透支，無抵押(附註23(a))	—	5
	5,340	5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須於放款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償還。

2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30.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6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Kanson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到期日」)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於到期日，本公司可考慮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聯系，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遲或本公司可按其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議定之任何價格償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並計入股東權益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發行收益	365,467	—
權益部分	(189,421)	—
初始確認之負債部分	176,046	—
行使可換股債券	(39,440)	—
推算利息費用(附註7)	3,065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39,671	—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內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176,000,000港元。

債券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15.70%就負債部分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後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36,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360,000港元(附註32(f))及80,24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後向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額外增加1,0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有關兌換並無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結算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45,188	36,880	—	—

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公司所產生。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36,0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735,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2,397
二零零八年	1,206	1,206
二零零九年	9,667	9,667
二零一零年	6,117	6,117
二零一一年	12,348	12,348
二零一二年	6,723	—
	36,061	31,7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551,900	5,519	525,200	5,252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發行之股份 (a)	18,000	18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十六日發行之股份 (b)	87,000	870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股份 (c)	135,000	1,350	—	—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發行之股份 (d)	135,000	1,350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發行之股份 (e)	270,000	2,700	—	—
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發行股份 (f)	136,000	1,360	—	—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g)	25,820	258	26,700	2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358,720	13,587	551,900	5,5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Sheng De Cruz Li女士發行合共18,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就收購勝盟之70%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之餘下代價。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股份於該日之公佈價後，每股股份0.40港元為公平之價值。該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名滙證券有限公司(「名滙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名滙證券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7,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30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87,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再次與配售代理名滙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名滙證券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國泰君安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之價格向最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梁儷瀨女士發行27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收購Kanson之51%股本權益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之餘下代價。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股份於該日之公佈價後，每股股份0.65港元為公平之價值。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發行價值3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後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36,000,000股普通股(附註30)。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360,000港元及80,240,000港元。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g) 年內，本公司25,820,000份(二零零六年：26,7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附註34(b))已按每股認購價0.365港元、0.35港元及0.54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365港元及0.35港元)行使。因此，本公司已配發、發行及為25,820,000股(二零零六年：26,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繳足股本。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及配發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賬為10,5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98,000港元)。此外，由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之款項為5,9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67,000港元)。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賬包括：

- (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之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過往年度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
- (iii) 本公司以溢價(已扣除發行股份相關交易成本)發行股份；及
- (iv) 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從其他權益儲備轉撥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981	140,667	—	—	(149,068)	77,580
已授出購股權 (附註34(a))	—	—	—	11,190	—	11,190
已註銷購股權	—	—	—	(413)	—	(413)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附註32(g))	14,065	—	—	(4,867)	—	9,1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40,087)	(40,08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00,046	140,667	—	5,910	(189,155)	57,4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	—	189,421	—	—	189,421
發行股份	363,696	—	—	—	—	363,696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32(f))	80,240	—	(42,160)	—	—	38,080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附註32(g))	16,438	—	—	(5,910)	—	10,52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51,756)	(151,75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420	140,667	147,261	—	(340,911)	507,437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33(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

目前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已重設為52,520,000股股份，佔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隨著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52,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重新設定為95,272,000股股份，佔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隨著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附有最多可認購95,272,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而釐定)者，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交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期限在購股權歸屬承授人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計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已授出(附註(a))	25,82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	32,0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	14,2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8,720,000
	25,820,000	54,920,000
已銷註	—	(2,400,000)
已行使(附註(b))	(25,820,000)	(26,7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續)

附註：

- (a) 所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於二零零六年授出54,92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1,190,000港元，其中10,170,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分別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款項11,190,000港元已被記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權益結算而確認任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10,17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該模型所用輸入數據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七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授出行使價 為 0.35 港元 之購股權	授出行使價 為 0.365 港元 之購股權	授出行使價 為 0.54 港元 之購股權
預計波幅(%)	79%	94%	108%
無風險利率(%)	4.207%	4.216%	3.657%
股息率(%)	0.00%	0.00%	0.00%

於二零零六年為所獲提供顧問服務而授予第三方購股權之公平值1,020,000港元乃基於提供之服務發票金額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續)

附註：(續)

- (b)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介乎每股0.35港元至0.87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5港元至0.61港元)範圍之間。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25,820,000股(二零零六年：26,700,000股)普通股(附註32(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	—	10,900,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	—	6,200,000	0.36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	—	8,720,000	0.5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820,000	0.4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5,82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全面行使該等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合共25,8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新增股本25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529,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99	3,4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59	521
	11,958	3,99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商定之日期選擇續租及重訂租約條款。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約承擔。

36. 經營分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8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82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物業，有關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租戶共同商定之日期選擇續訂租約條款。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付之資本承擔：

- (a) 本集團已與多名訂約方訂立多份協議，有關勘探及評估開支將資本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合約金額為**5,1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購買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代價由**6,000,000**港元修訂為**3,000,000**港元，並將根據經修訂條款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訂金總額**2,0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訂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產生之資本承擔約為現金**1,000,000**港元。由於購買系統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訂金**2,000,000**港元已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系統並無承擔。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勝盟**7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2,200,000**港元。勝盟從事貨品貿易業務，並有一間名為唐山勝盟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地毯。該代價當中(i)**7,200,000**港元將由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經參考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公佈價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價格為公平之價值)發行**18,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支付，及(ii)**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可退回訂金**1,75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訂金」。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產生之資本承擔為現金**3,250,000**港元及發行**18,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因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附註**39(a)**)，訂金已轉撥為投資成本，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並無任何承擔。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結餘及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尚有如下交易：

- (a)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地毯與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訂立一份分租協議，以月租**30,338**港元分租位於香港灣仔六國中心八樓之部分辦公室予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年度租金合共為**180,028**港元(二零零六年：**364,056**港元)。
- (b)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本公司董事蘇志強先生收購高安之**50%**股本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董事酬金)乃計入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82	5,52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5	5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5,129
	7,737	10,708

39. 業務合併

(a) 勝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智峰完成收購勝盟之70%股本權益(如附註18、32(a)及37(c)所述)，代價包括5,000,000港元現金及7,200,000港元代價股份。勝盟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貿易貨品，其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唐山勝盟，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地毯。年內，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已全部減值。

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5,000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32(a))	7,200
購買總代價	12,200
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	(11,446)
商譽(附註18)	7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續)

(a) 勝盟(續)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6	8,676
預付租賃款項	9,000	9,000
應收貿易賬項	2,499	2,49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3	1,633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	1
應付貿易賬項	(2,274)	(2,27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84)	(3,184)
淨資產	16,351	16,351
少數股東權益(30%)	(4,905)	
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	11,446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5,000)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4,999)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勝盟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14,378,000港元及83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8,047,000港元及78,55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作說明用途，並非說明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續)

(b) 高安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urora International以現金代價2港元收購高安100%股本權益。年內，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已全部減值。

收購之可辨認淨負債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可辨認淨負債之公平值	327
購買總代價	
— 已付現金	—
商譽(附註18)	327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	28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3)	(313)
應付融資租約	(298)	(298)
收購之可辨認淨負債	(327)	(327)
		千港元
現金購買代價		—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續)

(b) 高安(續)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高安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帶來虧損10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5,647,000港元及78,5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c) Kanson

如財務報表附註18、30及32(e)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就向梁儷滯女士收購Kanson 51%股本權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Kanson亦持有香港森源礦業、北京森源礦業及青海森源礦業 10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礦區勘探。

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00,00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附註30)	365,467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32(e))	175,500
購買總代價	640,967
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	(29,482)
商譽(附註18)	611,485

根據買賣協議，另一批面值為4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將於取得有關礦區之開採牌照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仍在獲取開採牌照。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及列入上文之購買代價內。開採權之公平值亦未列入上述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上述購買代價及公平值為暫時釐定，並可於取得開採牌照後更改，因此商譽亦為暫時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續)

(c) Kanson(續)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8	2,59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064	19,0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0	15,27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0,875	20,875
可辨認淨資產	57,807	57,807
少數股東權益(49%)	(28,325)	
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	29,482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00,000)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0,875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79,125)

商譽僅為暫時釐定，主要指因上述原因而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開採權之公平值。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帶來虧損3,00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5,647,000港元及89,8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5(a)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South Hill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
應付融資租約	(27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8)
	<u>(28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81</u>
總代價	<u>—</u>
以現金支付：	<u>—</u>

有關出售South Hill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
出售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3)</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制訂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管理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穩妥之策略，從而將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

(a)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對手方、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緊密監控應收款項之賬齡，最大程度降低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採取持續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個別或共同監控及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之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故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有限。

由於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上述項目按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美元	13,964	14
— 人民幣	1,860	344
按以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美元	11,720	—
— 人民幣	985	638
按以下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項		
— 美元	11,521	—
— 人民幣	4,315	3,689
按人民幣列值之其他應收款項	11,330	541
按人民幣列值之其他應付款項	16,828	14,434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

經評估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未來十二個月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產生之影響對年內之虧損及各結算日之累計虧損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償還利率及條款於附註28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財務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結存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如下：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不同利率計息，因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下表列載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因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已於結算日作出重大披露)而產生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利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 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利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 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	409	1%	5
銀行現金	(1%)	(409)	(1%)	(5)
其他應收款項	1%	245	1%	—
其他應收款項	(1%)	(245)	(1%)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結算日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中。上升／下降1%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估計。有關分析乃基於二零零六年相同基準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公平值

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蓋因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負債之公平值。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向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合約性無折現款項於結算日之財務負債到期日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9,70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200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5	46	1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40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37,602
可換股債券	—	—	139,671
	61,289	46	177,403

	二零零六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9,7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82	—	—
應付董事款項	1,143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8	38	2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924
	31,091	38	1,1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891	—	—
可換股債券	—	—	139,671
	6,891	—	139,671

	二零零六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67	—	—
應付董事款項	100	—	—
	2,267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劃分如下。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見附註3(m)及3(q)之解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流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725	776	5,688	9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7,219	4,504	—	—
— 其他應收款項	89,763	1,849	280	3
	157,707	7,129	5,968	1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流動				
應付貿易賬項	19,704	9,7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200	20,182	6,891	2,167
應付董事款項	—	1,143	—	1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1	76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40	5	—	—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0	234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7,602	924	—	—
可換股債券	139,671	—	139,671	—
	238,738	32,287	146,562	2,2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穩定營運及增長；及
- (c) 為本集團提供資本以鞏固其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狀態，考慮事項包括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目的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減可換股債券一權益部分認作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477,3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2,801,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已達最佳水平。

43. 結算日後事項

(a) 出售東方地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地毯(擁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東方地毯)以19,300,000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已發行股本事宜訂立一項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惟東方地毯及從惠州市東方地毯賬冊內之所有流動資產及所有負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仍屬本集團所有。東方地毯及惠州市東方地毯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地毯業務。

該交易之影響將於二零零八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已終止業務計入財務報表。東方地毯及惠州市東方地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分別計入買賣地毯及製造地毯分類中(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結算日後事項(續)

(b) 出售國際地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當前於國際地氈持有之全部51%股本權益將以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國際地氈主要從事買賣其他馳名地毯品牌。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該交易之影響將於二零零八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已終止業務計入財務報表。國際地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計入買賣地毯分類中(附註6)。

(c) 認購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彭先生及其擁有實益權益之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 Gai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協議，Capital Gain同意承擔本集團向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約4,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1,746,000港元)之責任(附註17)，而作為代價，本集團同意向Capital Gain配發及發行804股Aurora Logistic Finance(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份。因此，本公司於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19.6%。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d) 收購Kanson之49%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梁麗瀟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960,780,000港元收購Kanson餘下之49%股本權益，總代價將以發行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交易完成後發行)，以及透過於收到中國有關礦區之開採牌照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發行面值為380,78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支付。